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500017

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30162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興辦事業概況及會議相關說明資料各1份

開會事由：辦理「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」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B1研習教室2(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26號)

主持人：陳處長詔慶（預備主持人：何科長奕樞）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家棋臨時約僱 04-7532736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(10位詳如名冊)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

列席者：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、彰化縣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(附件：公告5份)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

副本：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行政處(附件：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佈欄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(附件：公告1份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(附件：公告1份)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工程興辦事業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請二林鎮公所配合辦理並協助提供會議場地(含擴音設備等)。
- 三、請二林鎮公所通知工程影響範圍內之民意代表、里辦公處、里民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，並將附件公告張貼在貴公所及相

- 關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，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。
- 四、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。
- 五、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、圖籍及簡報（需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），並於當日協助意見記錄與會場布置。

彰化縣政府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3016271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」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縣「第四放水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B1研習教室2(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26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公告日期：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止（為期12天）。
- 六、工程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。

縣長 王惠美